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通用电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 号）同意注册，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58,772,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1,778,719.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93,68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A2000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36,130,890.57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9,137,209.95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9,326.54

项目	金额
募投项目使用总额 ^[注]	158,127,448.28
手续费支出	4,217.74
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3,753,058.84
加：利息收入	2,269,824.00
理财收益	7,490,546.7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系募集资金置换后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电梯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8401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918007880160000018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10202282900801900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通用电梯股份有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	0706678191120100882548	募集资	已注销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限公司	支行		金专户	
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070667819112010093522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苏州创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039018800024738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布局情况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网点分布及数量而变更实施地点。同意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实施地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9,326.5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39,096.74 元，共计 10,808,423.2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A20006）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808,423.28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电梯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电梯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关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关注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99.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75.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9.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7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8,000.00	16,019.37	1,020.49	15,339.36	95.76%	2024 年 01 月 20 日	2,243.92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	是	2,000.00	2,000.00	-	429.43	21.47%	2025 年 01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是	3,685.00	3,680.00	4.43	530.88	14.43%	2025 年 01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85.00	21,699.37	1,024.92	16,299.68		-	2,243.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布局情况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网点分布及数量而变更实施地点。同意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86.93 万元用于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93 万元。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486.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电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14,541,956.57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p> <p>2、“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利用了现有建筑，节省了原计划的建筑工程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16,222,561.33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p> <p>3、“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更有效利用投资资金，更好发挥现有营销维保服务网络的作用，公司拟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营销体系建设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建设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拟不按原计划推进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形成了资金节余 32,988,540.94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覃新林 姚浩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